

中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昆冶高专党发〔2019〕110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经2019年12月26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12月26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精神，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编教职工和在校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进修教师及其他人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模范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

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可行性和实际性。

（三）工作要求

1. 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

2. 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3. 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全校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师德建设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校上下师德建设的合力。

（一）成立“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负责研究和解决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和审定。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

成员：其他副校长、校长助理、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科技处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落实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成员：党委教师工作部全体成员

（三）学院（部门）设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

各学院（部门）设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宣传、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划、部署和要求，监督本部门的师德失范行为，对教师的思想进行动态跟进，并做好师德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四）建立分工协作、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1.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做好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和考评体系；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与师德失范问题的受理与查处；负责师德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与协调，对教师思想动态进行调研。负责全校

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及结果的运用；负责开展师德典型的评选表彰活动等工作。

2. 教务处、科技处负责教师教学、学术师德问题的监督、考评工作。

3.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师德督查，党员、干部师德失范问题的责任追究工作。

4. 宣传部负责组织师德宣讲教育，开展师德宣传，处理师德舆情。

5. 组织部将师德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和党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对干部党员开展师德培训工作。

第三章 师德基本准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

（三）恪尽职守，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甘于奉献。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学生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潜心教书育人，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学生，不得从事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尊重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得剽窃抄袭、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八）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推优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持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职责，甘于奉献。树立正确

价值观和利益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和学校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师德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学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培训的首要内容，以建立德育意识、培养德育能力为核心，并贯穿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二）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师德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党员培训、党课的主要内容。

（三）针对新入职教师、新任辅导员、新任班主任开设不同形式的德育专题教育，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德育教育专题讲座。

（四）将德育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术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养的主要内容。

（五）加强师德建设宣传工作，坚持师德建设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建设宣传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学校办公平台、宣传栏等宣传方式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大力宣传上级政府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精神。

（六）建立师德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和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并以教师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集中宣传校内优秀

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七）结合校史教育，打造师德示范教育基地，组织新入职教师通过参观基地，进一步发挥师德示范教育作用，增加新入职教师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八）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师德建设的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和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和稳定师德教育效果。

（九）将学术道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之一，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课题立项、访学培训、推优评先的过程中强化学术道德考核。教师应该率先垂范，并对其管理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十）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 and 自我评价。建立学生评教、同行评价、学校考评相结合的考评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存入档案。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十一）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第五章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一）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事互评和单位考

核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以学院（部门）日常考核为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末举行一次全校范围内的师德考核。

（二）出现以下行为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以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5.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工作中徇私舞弊。

8.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土特产、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0. 盗用学校名义与外单位联合办学，或散布虚假招生广告、或充当招生中介，骗取考生及家长钱财。

11.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期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或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12.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等任务，在教师中造成不良影响。

14.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及时惩处，绝不姑息，并视情节轻重和态度分别给予处理。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推优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用、申报人才计划和申报科研等方面的资格，取消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的，视情节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上述处理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当事人适当的经济处罚，所在学院（部

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查找原因,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整改情况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问责。

(五)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师德失范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构建教师、学生、家长、学院(部门)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六)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督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申诉机制。教师对师德失范问题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师德失范处理决定的十五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组织复核,复核情况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结果在十五日内通知提出申诉的教师。

第六章 附则

(一)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昆冶高专党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三)特殊情况报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杨 劼

份数：50份